

#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15日，根据《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投资建设的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项目总用地 1.63 公顷，总建筑面积 8836.33m<sup>2</sup>，其中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地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5949.7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866m<sup>2</sup>，垃圾房地地上建筑面积 20.6m<sup>2</sup>；新建新塘河箱涵 1 处，长度 218.83 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2 月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原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杭环评批[2015]31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实际水质实验室取消建设，因此实际不产生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实际不产生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因此未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地下室尾气由专用竖井引至办公楼南侧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至办公楼北侧楼顶排放。

#### （三）噪声

大楼内所有通风设备、水泵和其它设备已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设减振垫，风机进出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风口应安装消声器等；位于地下室的水泵、排风系统已落实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水质实验室取消，因此无化学试剂废液产生。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垃圾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

#### （六）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1) 监测装置：无。

2) 其他设施：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067。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2026年1月22日和2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2026年1月22日和23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固废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地表水环境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新开河河道地表水水中各指标均能满足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由此可见，本项目箱涵的建设不影响连接河道的水质。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不纳入总量控范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环保手续齐全，景芳二堡单元JG1203-77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竣工环保条件具备。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



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措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5日

# 景芳三堡单元 JG1203-77 地块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配套用房及新塘河箱涵建设工程项目

## 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6年 3 月 15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验收组组长	高静	杭州新塘河市政建设养护委员会		
专家	Andy			
	方由	浙江省认证中心		
	俞晓刚	浙江海洋职业学院		
	黄岩基	浙江蓝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邱文选	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		
	殷悦	浙江明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